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6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□

債 務 人 孫忠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萬參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孫忠義於民國111年07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4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01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450,37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34,285元為本金；15,99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孫忠義向債權人請領信用

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15日止累計53,60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,365元為消費款；3,036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356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34285 元	孫忠義	自 民 國 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9365 元	孫忠義	自 民 國 113 年01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